| **子計畫3-3.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**  **（應佔子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）** |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承辦單位** | **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** |
| **二、計畫名稱** | 年年有魚 |
| **三、活動類型(可多選)** | 🗹縣市層級☐校本層級  🗹國小🗹國中☐家長/社區民眾  ☐開放外縣市報名  ☐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 ☐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 ☐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 🗹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  ☐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 ☐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  ☐職業試探 ☐淨灘活動 ☐場館參訪 ☐校際交流 ☐其他＿＿＿＿＿＿ |
| **四、預期成效**  （一）量化效益：   | **項次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暫定日期** | **預估**  **場次** | **預估**  **人數**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1 | 與魚共創永續-「基礎海鮮」帶動食魚教育 | 111.08.24 | 1場 | 40人 | | 2 | 實踐食魚教育-好魚慢食到班級 | 111.09.01~112.06.30 | 30場 | 800人 |   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  （二）質化效益：  1.學生學習面向： (1)認識魚在成長過程中的環境概況、人類漁業活動和海洋環境的交互關係。 (2)觀察生活中的全球議題，並構思生活行動策略。 (3)理解海洋系統面臨的威脅，需要我們有意識的進行反思、付出真正的守護行動，海洋資源才能不斷，才能「年年有魚」。  2.對應SDGs目標： (1)目標12：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。 (2)目標14：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，促進永續發展。 | |

1. **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（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）**

| 編號 | 執行內容 | 辦理方式說明 | 實施時間 | 講師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魚 | **與魚共創永續-從「基礎海鮮」帶動食魚教育**  日期：111年8月24日(暫訂)   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08：30  至  10：00 | 學學魚：在「食育」教育中，就可以進行的食魚教育。 | 責任漁業指標創辦人 | | 10：00  至  11：00 | 談談魚：邀集山區、市區、農業區、臨海區等不同環境學校老師，一起聊聊海洋如何「永續」。 | | 11：10  至  12：00 | 吃吃魚：用感恩的心、對的方式，一起吃回可以永續經營的海洋。 | 岳明國小教師 | | 13：00  至  14：30 | 在國中的課程裡融入食魚教育 | 縣內國中教師 | | 14：30  至  16：00 | 在國小的課程裡融入食魚教育 | 縣內國小教師 | | 16：10  至  17：00 | 從感恩出發的食魚課近年成果分享 | 岳明國小教師 |   \*報名人數以40人為上限。 | 暑假 | 責任漁業指標創辦人  岳明國小教師  縣內國中教師  縣內國小教師 |
| 2 | 育 | 1.未來海洋：與學生聊海洋，不能不談「永續」這件事，如果是思考「我希望未來的海洋是⋯」，也應該思考「我**不**希望未來的海洋是⋯」。  2.以臺灣本地物產優先，並包含以下五項要點的基礎介紹：  (1)物種認識：名字、特徵、生態習性。  (2)生產介紹：是如何被捕撈或養殖的？  (3)處理方式：加工分切、料理烹調。  (4)如何吃魚：挑選要訣、採買時節和挑魚刺。  (5)人文風俗：該物產所衍伸出的習俗文化。  \*搭配領域及課程實施：教師以原課程規畫為架構，將上方列出之項目轉化為課堂的學習內容，較易搭配的領域有：語文、生活、綜合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，並以原課程設定之學習目標來進行微調。  3.我的魚我料理：由師生共同料理魚，看見料理前的樣貌，更懂得該如何吃魚。  4.我的魚我會吃：掌握吃魚四妙招，更能輕鬆愉快的享受吃魚的過程：  (1)洗：手洗肥皂最衛生  (2)慢：好魚慢食不能急  (3)順：觀察魚骨順著吃  (4)小：小口咀嚼刺自露  5.目標魚種：限台灣產銷履歷養殖及卸魚申報捕撈海鮮，需包括台灣主要海鮮生產方式，並以宜蘭產地的魚種為建議魚種，如：臺灣鯛、白帶魚，但實際情形依課程進行月份的捕撈魚類為準。  6.參與校數或班級數：以30個班級為目標、以110學年度參與的學校及所屬班級為優先，其餘名額再分配予111學年度新申請的學校及班級。  \*依實際參與的班級學生數來計算位，食魚教育夥伴群實施課程所需之實作材料由本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 | 依各班課程時間為準 | 參與食魚教育的班級老師  (不支領鐘點費)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，請自行增加表件。
2.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（單位）整合辦理之計畫，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，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，據以編列相關經費。
3.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，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，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「自籌經費」。

|  | |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| | | ▓申請表 | 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 |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| | | □核定表 |  | |
|  | |  |  | | | |  |  | |
| 申請單位：宜蘭縣岳明國小 計畫名稱：年年有魚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70,000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費 項 目 | |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| | | 國教署核定情形 | | |
|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 |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計畫金額(元) |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業  務  費 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| 2,000 | 3 | 6,000 | 子計畫3.3 |  | |  |
| 內聘講師鐘點費 | | 1,000 | 6 | 6,000 | 子計畫3.3 |  | |  |
| 材料費 | | 55,000 | 1 | 55,000 | 含各校各班級申請食魚教育的魚、運費，實報實銷。 |  | |  |
| 雜支 | | 3,000 | 1 | 3,000 | 含二代健保補充費 |  | |  |
| 小 計 | | 70,000 | | |  |  | |  |
| 合 計 | | | 70,000 | | |  |  | |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單位 | | | 主(會)計 單位 |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| 國教署 承辦人 | |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 | |
| 備註：   | 1. 申請： 2.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 3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 4.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| | --- |  1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 2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 3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 4. **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**  | 1.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 | | --- | | 1.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 |  1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 2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 | | | | | | | 補助方式：  ☐全額補助 ☐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 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 |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繳回  ☐按補助比率繳回  ☐執行率未達 %，按補助  比率繳回  ☐賸餘款達 萬元以 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 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| | |